



20040300120254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43号

关于上报桃松路（山丹路—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桃松路（山丹路—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4673平方米土地（含297.88平方米地上空间用地）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起山丹路，东至真南路。该地块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（沪普府土〔2025〕50号）。

经查，该项目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15号文批复项建书；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7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桃松路（山丹路—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

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6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